

邱委員就國家安全局主要人事費用編列於機密預算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依「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9 條規定，該局之部分預算得列為機密，應受貴院秘密審查；其預算編列、執行及決算審查，由有關機關以機密方式處理之。
- 二、另經洽據國家安全局表示，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8 條規定略以，情報人員身分，不得洩漏；因該局為情報機關，基於情報工作機密、危險、敏感之特性，必須確保情報組織部署與工作人員之安全，且對岸敵對勢力不斷探詢我國情報工作能量（如人員預算數、預算編列等）並列為蒐報重點，為維情報工作安全並積極防止相關資訊流出，爰該局主管人員待遇宜維持於機密預算中編列。
- 三、邱委員所提建議國家安全局將人員待遇移至公開預算編列一節，因涉該局權責，本院已轉請該局參考。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外交部常年補助「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等 11 個民間團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5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56）

邱委員就外交部常年補助「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等 11 個民間團體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外交部基於推動外交務業之需要，每年補助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世界民主自由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亞洲太平洋民主自由聯盟秘書處、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亞太商工總會秘書處、中琉文化經濟協會、中華台北亞太經濟研究中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中德文化經濟協會、中國回教協會及中阿文經協會 11 個財團法人，以便其協助政府拓展與無邦交國家之實質關係及參與相關國際組織。
- 二、上揭團體肩負協助政府拓展外交之特殊任務，性質有別於一般民間團體，不易轉型成為自籌經費之「社會型企業」。謹將其成立背景及協助政府推動外交之成效說明如下：

（一）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下稱「臺灣民主基金會」）

1. 臺灣民主基金會肩負我國推動民主人權外交之職責，其成立宗旨與一般財團法人不同。該會為超黨派機構，其董監事會成員包括產、官、學、朝野政黨及民間團體俊彥等代表，以多元化方式，代表社會各界賢達之意見，藉以反映我國之多元民主制度。為使該會維持其獨立自主性及超然立場，以推動自由民主與人權外交，不因任何政黨、機構及企業之捐助而影響其政策及立場，爰該會經費悉由外交部編列預算支應。
2. 另查該會主要業務係協助國內外各民主人權相關機構深化民主發展，並推動我國民主化與國際接軌，代表我國力行民主自由及充分尊重人權之國際形象。為協助該會專注於其業務，避免其因需要籌措經費以致影響其工作成效，政府實有必要編列預算提供該會。

(二)世界民主自由聯盟中華總會（下稱「世盟」）

1. 「世盟」自 1967 年創立迄今，經由中華民國總會每年在台舉辦「世界自由日活動」，邀請世界各國分會之友我國會議員及政要來台參與，包括友邦副總統、部長及重要國會議員，累積多年辦理成果，已在世界各國廣建友我人脈關係。
2. 「世盟」除致力維繫我與傳統友我國家之關係外，近年來更轉型為連結國際民主自由社群力量之組織，盼透過行銷台灣民主經驗，凸顯中華民國台灣存在於東亞乃至於國際社會之價值；對傳統上與我政治關係較疏離之部分東南亞、南亞國家，則採結合台商經貿力量，以人道援助方式，深耕我與該等國家之關係，充分發揮國民外交之軟實力。

(三)亞洲太平洋民主自由聯盟秘書處（下稱「亞盟」）

1. 「亞盟」自 1954 年成立迄今，每年舉辦「亞盟年會」或論壇會議，邀請亞太地區分會之國會議員及政要參與，加強與各國政要之聯繫，對協助政府推展雙邊關係、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及提昇我國國際能見度均有助益。
2. 亞盟除持續推動我與亞太邦交國關係，在無邦交國方面，更積極將觸角延伸至柬埔寨、寮國、緬甸等東協國家，過去與我往來較少者，對拓展我於東協之外交版圖有相當助益。而亞盟為配合政府積極推動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持續以 RCEP 為主題辦理亞太圓桌論壇，除增進與亞太各國多邊關係，亦有助形成我加入 RCEP 之有利國際氛圍。

(四)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下稱「國經協會」）

1. 「國經協會」係推動國際經濟合作事務之公協會，協助政府拓展與各國之實質經貿關係。依據「國經協會」章程，該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結合國內外企業界人士、公私機構及團體，發展國際經濟合作為目的，透過民間力量積極參與國際性經貿組織活動等。為增進與主要貿易國家雙邊經貿關係，外交部與經濟部共同補助「國經協會」，藉以推動各項經貿外交業務，執行成效良好。
2. 我國目前正積極與貿易夥伴洽簽 FTA 等經貿協定，並爭取加入 TPP 及 RCEP 等區域經濟整合，外交部亦透過「國經協會」等民間管道之力量，為我案累積動能。另鑒於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各國貿易情勢漸顯嚴峻，導致我國出口嚴重衰退，爰為提振我出口動能，我政府提出「系統整合藍海出口推動作法」，選出 10 項優勢產業加強輸出，外交部亦請「國經協會」將相關優勢產業納入活動規劃，為我商建立經貿交流平台，協助媒合商機。

(五)亞太商工總會秘書處（下稱「亞太工商總會」）

1. 「亞太商工總會」屬聯合國登記之非政府國際組織，永久秘書處設在臺北，係少數將總部設於我國之國際商會組織，有助我國積極參與國際社會及擴大我與亞太、亞西各國之實質關係，其執行長向由我國籍人士出任，現任執行長為前駐馬來西亞曾大使慶源。該會迄今共有 27 個亞太經濟體之 29 個全國性工商團體參加為正會員，對於促進

我國與各會員國間之經貿實質關係及建立與其聯繫溝通管道，均頗有助益。

2. 該總會本（104）年辦理赴白俄羅斯、孟加拉等地訪團，另出席於斯洛伐克舉辦之世界工商總會聯盟（WCF）大會、於愛爾蘭舉辦之第 7 屆歐盟-亞洲經濟論壇，以及出席亞洲開發銀行（ADB）第 48 屆年會等，有助我國與相關國家工商團體之交流與合作，為我參與國際組織及區域經濟整合累積動能。

（六）中琉文化經濟協會

1. 查「中琉文化經濟協會」於民國 47 年 3 月成立以來，長年協助政府推動臺琉間雙方各界人士互訪，辦理經貿、文化及農漁業合作等各項活動。該協會蔡前理事長雪泥並於 101 年獲日本政府頒發「旭日小綬章」及日本紅十字會名譽總裁美智子皇后親頒「金色有功章」，表彰伊對臺琉間交流所作重大貢獻。
2. 外交部為借重中琉文化經濟協會長期建立之人脈，持續推動我與琉球友好交流，現階段仍宜續予補助，以免影響相關業務之推動。外交部將逐步輔導該協會自主籌募經費。

（七）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APEC）研究中心

1. 美國總統柯林頓於 1993 年西雅圖舉行之首屆「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領袖會議，提出各會員成立 APEC 研究中心之倡議，1994 年茂物宣言正式聲明設立此一機構之重要性，並揭示其首要任務為從獨立、長期性觀點出發，進行跨學科政策研究，以協助 APEC 之發展。各經濟體陸續成立 APEC 研究中心，目前 APEC 21 個會員中，已有 18 個會員成立 APEC 研究中心。我國於 1997 年奉行政院院會通過設立 APEC 研究中心，該中心業務委由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以整合我國對 APEC 相關議題之研究、教學、訓練及宣導等活動。
2. 該研究中心除研究年度 APEC 優先議題領域外，亦關注全球及區域新興議題，並就亞太區域經濟整合趨勢提供研析，以供我政府各部會參考。尤其在每年 APEC 工作小組會議、專業部長會議、APEC 資深官員會議、部長級年會及經濟領袖會議前，均提供 APEC 議題之分析與建議。此外，該中心亦為我國「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之秘書處，協助我國 3 位 ABAC 代表出席每年 4 次之 ABAC 會議，並籌組國內企業代表團參加 APEC 年會併召開之 APEC「企業領袖高峰會」（CEO Summit）。

（八）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

1. CTPECC 係奉行政院「參與亞太地區經濟合作指導小組」決議，於 1984 年成立，並於 1986 年加入「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成為完全會員。CTPECC 於民國 80 年申請登記成為財團法人，歷年來積極參與 PECC 各項會議與活動，經由議題研究及厚植人脈，成為 PECC 重要成員。
2. CTPECC 目前擔任 PECC 特別基金保護委員會主席、以及常務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等重要職務，主導及參與 PECC 國際研究計畫，每年並在臺舉辦「太平洋經濟共同體國際研討會」、「太平洋企業論壇」、「國際政經講座」，以及出版中

英文研究刊物等，相關研究與辦理國際會議或活動之成果，均提供本部及相關部會參考，對提升我國在亞太之能見度著有助益。

3. 鑒於 PECC 是亞太區域推動產、官、學合作之重要經濟合作組織，對 APEC 之重要倡議與計畫均扮演諮商及建議之關鍵角色，CTPECC 參與 PECC，可協助政府進行重要經濟合作計畫之研析，為我政府爭取更多參與亞太區域合作機制與對話之機會，提升我國在亞太地區之能見度；另並透過在國內舉辦各項活動，向各界分析我國參與亞太區域合作之重要性，使國人更加瞭解 PECC 與亞太區域合作之發展。

(九)中德文化經濟協會（下稱「中德文經協會」）

1. 「中德文經協會」於民國 22 年在南京成立，係鑒於當時德國在政、經、軍各方面之卓越成就，盼藉成立該會以網羅各方人才，裨助國家發展。該會會員來自曾在德、奧及瑞士留學人士，或從事經貿工作與國際事務方面產官學界之專業人才，目前成員有 400 人，係長期推動我與德語系國家民間文化、藝術與經貿交流之民間團體，亦係國內歷史最為悠久、協助促進與對德語系國家關係最專業之協會。
2. 該協會提供多面向活動服務，包括協助政府推動與德奧瑞等國家經貿合作、協助我企業界加強與該等德語系國家的雙向經濟活動、提供廠商多方面的諮詢服務。並經常以舉辦學術及文化活動增進我與德語系國家之民間交流，對我擬赴德語區留學之學子提供諮詢服務上亦有其貢獻及績效。

(十)中國回教協會

1. 「中國回教協會」於民國 27 年成立，為我國最早成立之穆斯林團體，該協會每年組團赴沙烏地阿拉伯朝覲並協助外交部接待來自中東、非洲及東南亞地區伊斯蘭國家外賓及協辦相關伊斯蘭國際研討會、配合政府吸引穆斯林觀光客來臺旅遊政策辦理清真飲食認證及穆斯林友善導遊訓練班等業務，成效卓著。
2. 該協會亦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並與各伊斯蘭國家及相關非政府組織進行交流，如：世界回教聯盟、伊斯蘭救援組織及世界穆斯林青年會等，對於向國際宣揚國內穆斯林現況，以及我政府輔導穆斯林之政策助益良多。

(十一)中阿文經協會

1. 鑒於我國百分之六十以上原油均進口自阿拉伯國家（沙烏地阿拉伯係我第一大原油進口國，卡達係我第一大天然氣進口國），民國 64 年由外交部與經濟部共同協助成立「中阿文經協會」，自 71 年起外交部每年均提供不等額度補助款。該協會近年已逐漸朝向「社會型企業」發展。
2. 全球穆斯林人口超過 16 億，佔全球人口之 23%，開拓廣大穆斯林市場一向是我政府重要政策，中阿文經協會配合政府政策，致力促進我與阿拉伯國家文化經濟交流合作，歷年除舉辦「中阿聯誼晚會」等重要活動外，並設置網站及定期出版有關中東地區刊物及叢書、協辦中東文化展、配合相關單位接待阿拉伯國家訪賓、表揚中阿文化關係績優人士、頒發中阿文經獎學金等，有助我政府落實拓展穆斯林市場之政策。